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m/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第三卷第四期

吉林民政月刊

吉林民政廳編輯室印行

吉林民政月刊 目錄

M11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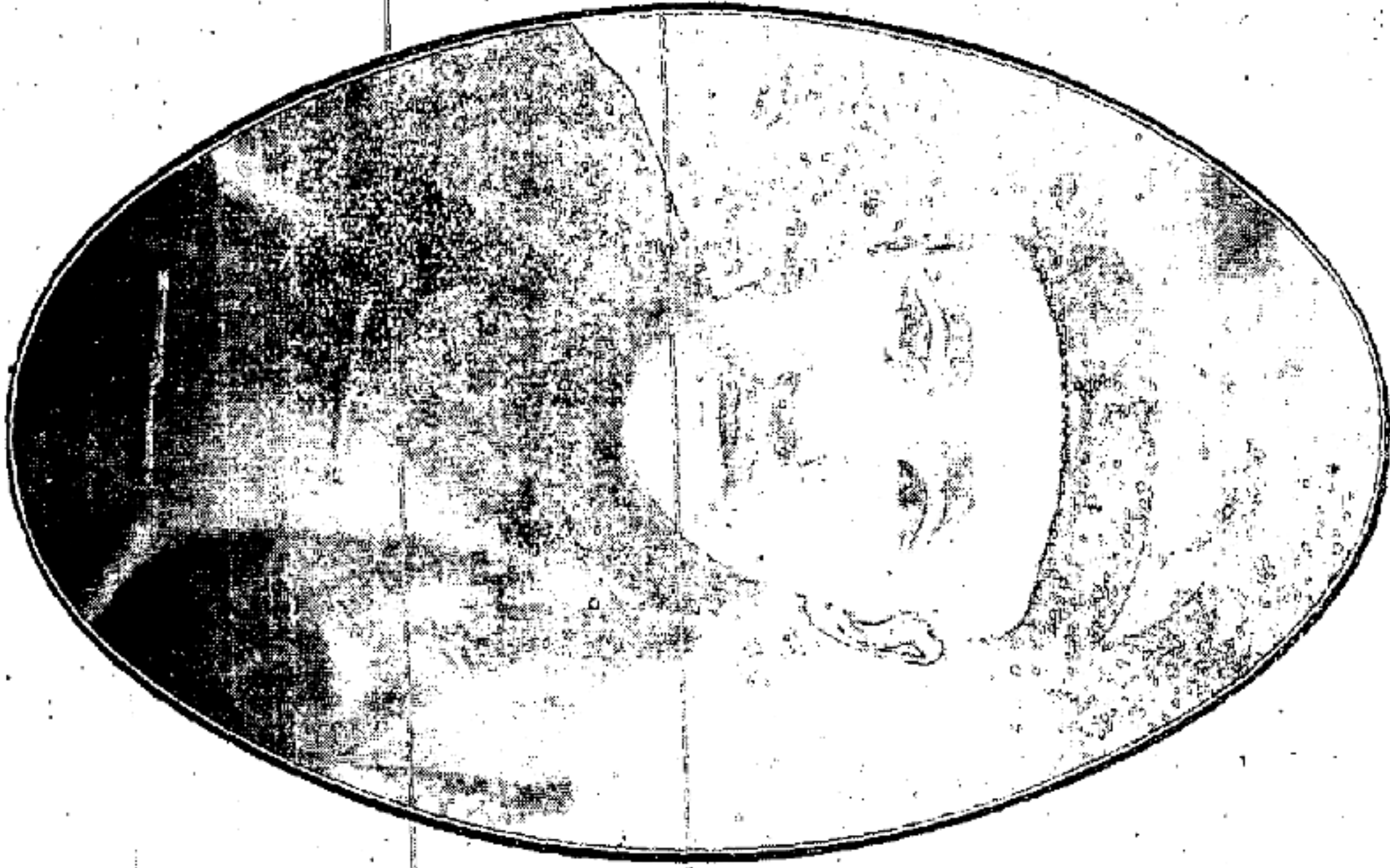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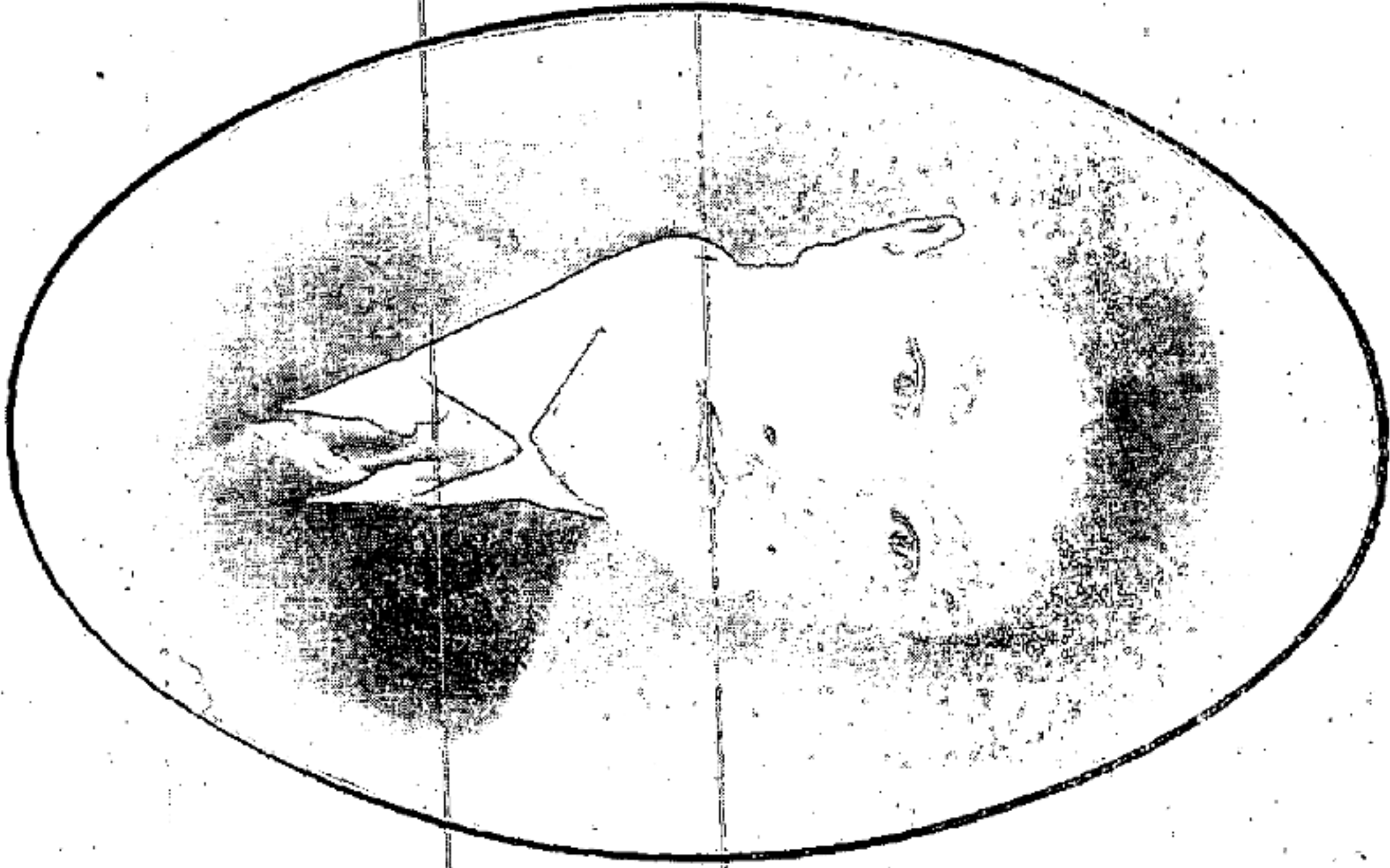
M12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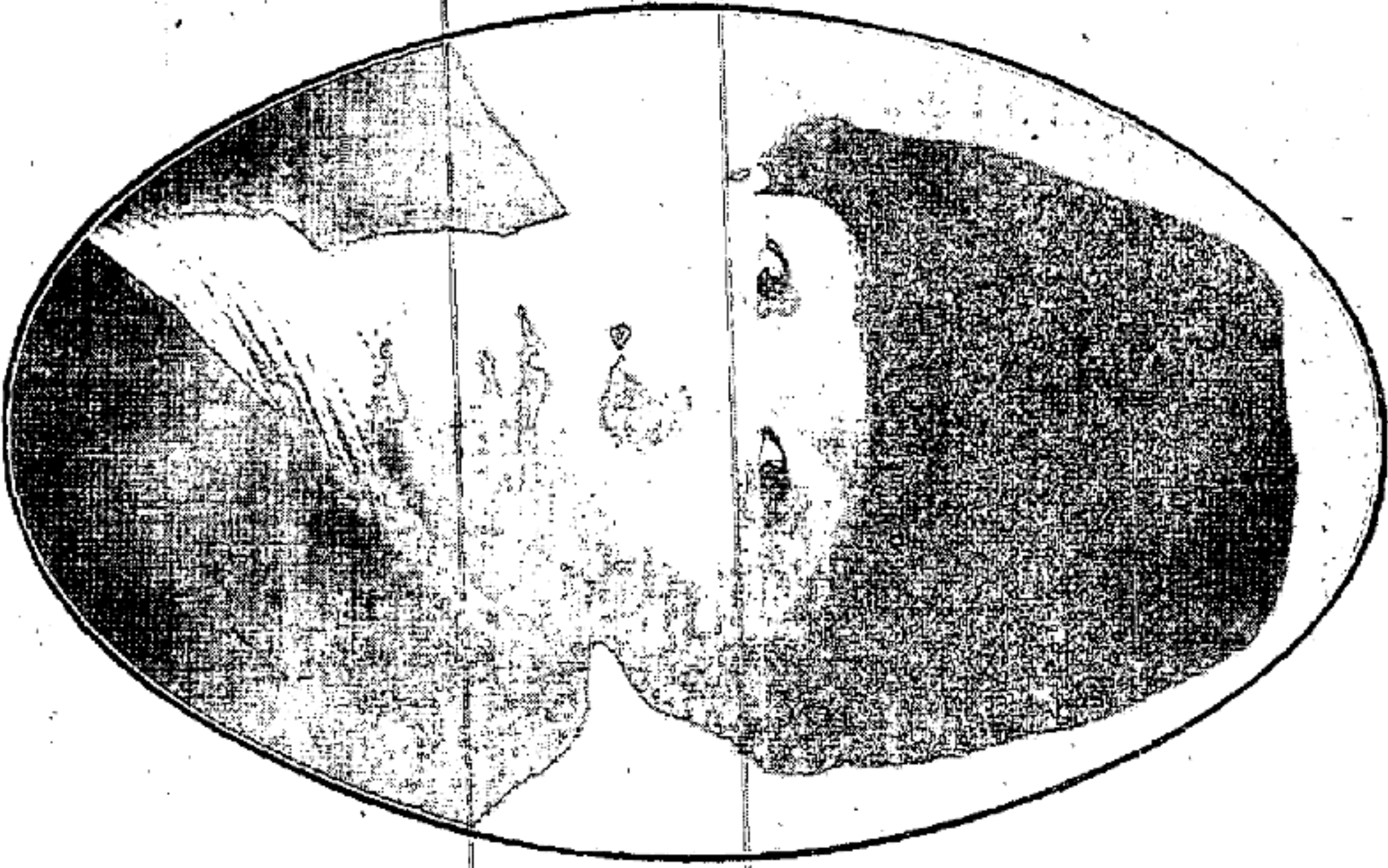
鈞蔭常長縣通伊任前



春海李長縣錦富



森寶唐長縣正方



方正縣長唐寶森年三十六歲吉林永吉縣人歷充遼寧錦縣稅捐

局委員昌圖縣公署科長黑龍江省長公署科員吉林財政廳科員

省長公署秘書廳辦事員第一科科員實業廳技術員秘書農事試

驗場場長森林局採金局秘書等職

富錦縣長李海春年三十七歲遼寧遼中縣人奉天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歷充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遼河水上游擊隊科員桓仁縣

公署第一科科長代理綏中縣警察所長奉天造幣廠管理員東三

省兵工廠工務處處員兼第一股主任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秘

書陸軍部秘書上辦事兼衛戍司令部諮議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

公署秘書外交部顧問陸軍第三十軍駐京辦公處處長司法部簽

事兼總務廳第二科科長東邊鎮守使署諮議等職

前任伊通縣長常蔭鈞年四十五歲遼寧人奉天法政學校畢業歷

充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奉天西安縣監督

審判官鎮威第六軍軍法處處長直隸石家莊煉燠廠廠長直隸總司

令部參議延慶縣知事等職

吉林民政月刊發行規則

- 一、本刊由本廳編輯室編印歸第四科發行之
- 一、本刊自本廳成立之日起（民國十八年二月）開始創辦每月出版一次以次月十五日為發行情遇發表文件過多時發行特刊號如材料缺乏得合併兩月出版一次
- 一、本刊歡迎投稿如有所得隨時編入投稿簡章另定之
- 一、本刊除左列各款互相交換概不收費外餘應備價購閱
 1. 中央主管各機關
 2. 各省省政府及有關係各機關
 3. 本省省政府及省城各機關
- 一、本刊從廉收回紙張印刷成本其價目另表規定之
- 一、本刊所出特刊號對於長期定閱者不另收費
- 一、本刊以吉林全省各縣政府為代售處分別大中小縣各派若干份照承銷規則辦理本城及外埠各書局有願承銷者亦同
- 一、發派各縣政府之報費均按全年定閱計算於每年之首月將應交報費負責彙齊解交本廳第四科給付收據
- 一、承銷本刊之各縣政府遇有更替時須將本刊收解數目列入交代造具專冊呈報本廳查核凡前任未清之款統由後任負責呈解不得推諉
- 一、本刊代售處酌給折扣滿二十份者九折三十份者八折四十份以上者七折

吉林民政月刊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附遺囑

方正富錦二縣縣長及前任伊通縣長最近攝影附簡明履歷

命令

中央命令五件

本廳委任令四件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爲具覆吉林各縣並未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無設立必要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本省煙禁已告肅清所有上年九至十二等四個月各機關公務員並無應行獎懲之處

覆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請鑒核

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長春濱江延吉籌備市政各地方設立公墓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籌設省市公墓進行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轉報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十九年度招待難民費用暨收容難民人數各情形檢同

冊據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查明甯安縣屬牡丹江站毋庸設治情形請鑒核由

咨文

咨農礦廳爲奉令關於調劑米糧價格一案飭照部議各節會核議復等因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賜復

由附提案

咨警務處爲奉省政府令關於內政會議議決照章籌設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咨請主稿會報由

咨警務處爲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調查各地辦理指紋情形列表填報一案應於警官學校講授

指紋課程時填報核轉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由

咨警務處爲奉省政府令飭所屬查獲煙案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情咨請查照由

公函

函覆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爲填送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調查表請查收由

函覆內政部警政司爲函送查填全省各市縣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請查照由

函致吉林等四市政籌備處爲奉發內政會議議決整理市政辦法一案等因函請查照由附提案

函致吉林市政籌備處爲分銷麻醉藥品一案奉省府令仍責成官醫院辦理等情轉行查照由

函致長春濱江延吉各市政籌備處爲函請施行檢查藥商並飭補領營業執照由

函致吉林等四市政籌備處爲奉令頒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抄條例函請查照由

函覆濱江市政籌備處爲准函以中西醫韓士卿王立夫等請組設公會可否照准囑查核等因函覆

查照由

代電

代電依蘭縣縣長據電陳三姓商埠地方應否由縣辦理村政等情由

訓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令關於各縣市籌備救濟院一案飭即尅期籌辦具報等因令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甯安縣縣長爲據該縣公民鄭桂林等呈懇在牡丹江站設治一案令仰詳查具復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令據邊業銀行呈請本行債務按照東三省官銀號成案由行政處分等因令

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令頒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一份抄原辦法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四十二縣縣長為飭填報辦理消防調查表由附表式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奉國府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之前所有懲戒事件

由本府辦理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令遵照內政會議議決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穀倉以備荒年救濟民

食案仰即遵照籌設具報由附提案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令關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等情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令檢發機關職員進退表仰遵照填報由附表式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內政部令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其設立及廢止均應先經中

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永吉等二十九縣縣長為奉內政部令據贛省民政廳轉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等情仰轉飭

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內政部令據浙省民政廳轉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

有選舉權一案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 各縣縣長 爲奉令檢發特種考試法一份抄原件仰知照由
乾安設治員

訓令 延壽縣縣長 據該縣第五區區長陳文斗請辦農業合作社各情核飭遵照由

訓令 永吉等二十九縣政府爲本省區長訓練畢業學員應先行委任區助理員仰即遵照由

訓令 各縣縣長爲奉內政部令據蘇省民政廳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等情仰轉飭

知照由

訓令 各縣縣長 爲奉令轉知山東省劃分濮縣增設鄆城縣治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乾安設治員

訓令 穆稜縣縣長爲奉令檢發俄人依格那脫夫歸化許可證書一紙仰轉給具報由

訓令 寶清縣縣長爲查明該縣民人馬會蘭先後控訴該縣長各案等情仰遵照由附本廳呈省府文一件

訓令 四十二縣縣長 爲奉令檢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抄條例仰知照由
四公安局局長

訓令 各縣縣長 爲奉令轉知青海省增設共和等七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乾安設治員

訓令 各縣縣長 爲奉令檢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暨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各一份抄原件仰知照
乾安設治員

由

指令

指令 磐石縣縣長爲請領醫師藥師醫院接生婆等項開業執照等情由

指令方正縣縣長據呈送積穀董理處十九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由

指令琿春縣縣長據呈各區公所開辦費請由自治存款項下核銷由

指令樺川縣縣長據轉呈縣民廖尊三趙寬宋丙陽等請攤款挖修汝澄河套河流橋梁繕具計劃書

圖請備案由

指令樺川縣縣長據轉呈縣民廖尊三趙寬宋丙陽等請攤款挖修東下套子河道橋梁擬借積穀款
以便興工等情由

指令農安縣縣長據電請借自治款本息六百萬吊發放警學團積欠經費由

指令方正縣縣長據呈送各自治區公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由

指令依蘭縣縣長據呈送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書由

指令農安縣縣長爲請委用第二期區長畢業學員彭紹璞等充任區長由

指令伊通縣縣長據轉呈財務處呈覆收回積穀息利挪撥警學團等處薪餉礙難由處納息由

指令伊通縣縣長據呈送城鎮鄉等處十八十九兩年度積穀數目四柱清冊由

批

批扶餘縣農會長由維屏等呈爲錢法毛荒商農交困懇請貸款救濟俾便完納捐稅由

批壽迪彭等呈擬將吉林省會醫士會改組爲吉林醫師公會檢同會章名冊請備案報部由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特種考試法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調查及報告

本廳及其所屬各機關調查表

吉林全省各市縣水陸公安局局長姓名一覽表

專載

訓政時期中的農村建設(續第三期)

統計

本廳四月份各科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錄

三民主義的國際化

吉林民政月刊 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五件

國民政府令

茲製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茲製定特種考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茲製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考試院令

茲製定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廳委任令 四件

吉林民政月刊 命令

吉林民政月刊 命令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二七號

茲委任倪竟成爲東甯縣政府總務科科長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茲委任張家綿爲敦化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二六號

茲委任裘鏡春爲五常縣政府總務科科長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三零號

茲委任劉瑞棠爲虎林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公牘

呈省政府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請

鑒核由

呈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二三號咨爲內政會議議決民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及上海市政府提議確
立救濟事業制度各案請查照飭辦等因到府以上各項辦法本省是否需要除原案已由部分行外合
仰該廳查酌地方實際情形核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內政部逕行到廳當以議決各項
辦法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本省連年災歉民衆頗多失業自應由各該縣長察酌地方實際情形
暨財力狀況分別積極籌辦以資救濟經即抄同原案令飭各縣長遵照辦理一面咨行財政廳並函各
市政籌備處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呈內政部爲具復吉林各縣並未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無設立必要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具復吉林各縣並未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無設立必要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行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設立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一案經民食委員會議復交內政部詳細調查情形再行決定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到部當於十九年七月及八月間以民字第一一五號第一二九號訓令先後令仰該廳查明所屬有無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其組織之規定職權之限制從速具報各在案現在爲時已久亟待議復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尅日查明詳細具報以憑議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暨

吉林省政府令行到廳遵經令據各縣先後聲復簽稱並未設立管理糧食機關亦無設立之必要緣防饑備荒各該縣現均依照奉頒倉儲管理規則分別縣鄉鎮各必設倉按照最近調查人口核定積穀數目切實徵存遵章派人負責管理縱遇災歉無虞乏食至於奸商過度囤積以及抬價居奇等弊並經由

縣隨時督飭商農會嚴行取締以故吉林各縣現在實無普遍設立管理糧食機關之必要當於上年八月間呈請

吉林省政府轉咨

鈞部察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政部部长劉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省政府爲本省煙禁已告肅清所有上年九至十二等四個月各機關公務員並無應行獎懲之處覆請鑒核由

呈爲本省煙禁已告肅清上年九至十二等四個月各機關公務員並無應行獎懲之處復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禁煙委員會查字第二一六號咨以劃定禁煙考核期間一案業經有令飭遵茲復准第五零四號咨開查禁煙考績條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即一五九等三個月爲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煙成績時

期前經呈奉核准並經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時已三月距一月份應行考核期間逾期已久所有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憑獎懲而資督促除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煙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並煩將考核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便彙呈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迅即切實遵辦毋再稽延此令並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行到廳當經咨行警務處並通令各縣長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關於公安人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仍照前案由警務處轉呈核辦外其餘公務人員因本省辦理煙禁向取嚴厲主義各市縣遵照中央法令及本省擬訂單行章則實力奉行未嘗稍懈因而近年以來烟案無多煙民極少煙禁已告肅清所有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各機關公務員實無應行獎懲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呈省政府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具報關於內政會議決議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業經分別遵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六四號咨開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考選委員會代表陳念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兒死亡數案經大會議決請由內政部逕令各地方注意改善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關於育幼事項載在建國大綱實爲地方行政之重要事件本部前曾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其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育嬰所之規定並經本部迭次通行照辦有案原提案所述辦法如整頓育嬰所確定經費及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俾減少嬰兒死亡率各端均有可採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各就地方情形酌予飭辦以符育幼之旨並希將辦理成績隨時見示等因到府查本省關於育嬰事業前經該廳呈准先於省城附設慈善院內辦理在案應即督飭認真整頓以維善舉此外各地方是否急需推行仍由廳隨時詳察核擬報奪合抄附原案令仰遵照此令附抄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內政部逕行到廳當以原提案所述辦法如整頓育嬰所確定經費暨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俾減少嬰兒死亡率諸端均屬維持人道善舉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本省育嬰事項雖已由省城慈善院辦理自應責成永吉縣長督飭認真整頓其他各縣亦應察酌地方實際情形暨財力狀況分別積極籌辦以資

救濟經即抄同原案令飭各縣長遵照辦理報候核轉一面咨行財政廳並分函各市政籌備處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爲具報長春濱江延吉籌備市政各地方設立公墓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鑒核由

呈爲具報長春濱江延吉籌備市政各地方設立公墓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廳前報飭屬籌設公墓暨取締浮厝棺柩經過情形一案奉

鈞府第七四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併准

衛生部咨行到府除併案咨復外仰仍由廳分別函令先將省會暨籌備市政各地方公墓尅日成立繪具圖案送候核轉毋稍稽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別函令遵照辦理具復在案茲准長春濱江延吉各市政籌備處先後函報已將各該地方公墓籌設成立長春市公墓設於縣城東門外五里堡地方面積八十畝濱江市公墓設於該市東南馮家窪子計地三十七畝延吉市公墓設有二處一爲延吉公

墓位於市之東南布爾哈通河南岸面積二十五畝一爲龍井村公墓位於該市東山之陽面積四十畝各該墓地除長春市公墓係經市政委員會議決購買民地外其濱延兩市公墓均係就原有義地依照公墓條例改建並據稱各墓地地址均屬適宜與市政發展及公墓衛生尙無妨碍除函復並將籌設省會公墓情形另文具報外理合檢同原送圖案規則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圖案八份 管理規則六份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呈省政府爲具報籌設省市公墓進行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鑒核由

呈爲具報籌設省市公墓進行情形檢同圖案規則仰祈

鑒核專案查職廳前報飭屬籌設公墓暨取締浮厝棺柩經過情形一案奉

鈞府第七四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併准

衛生部咨行到府除併案咨復外仰仍由廳分別函令先將省會暨籌備市政各地方公墓尅期成立繪具圖案送候核轉毋稍稽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函令各市局遵照辦理旋准吉林市政籌備處復稱經

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吉林縣前往附市一帶實地查勘經勘妥市北西河涵地方一處係省會公安局管理原有官地適於公墓之用請查核等因並據省會公安局呈同前情經即函令會同辦理具復在案嗣准吉林市政籌備處函稱此案正在籌辦間適聞 主席意旨以西河涵地勢窪下不適用於公墓且該地係屬省會公安局管理本市衛生事項亦經劃歸省會公安局執掌所有省會公墓是否仍就原勘西河涵地方籌設或另擇適宜地點擬請仍令省會公安局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便管理等因到廳復經令行省會公安局遵照查明原採西河涵地點是否窪下有無另採之必要妥速籌辦具報去訖茲據該局復稱查省市地勢南瀕松花江北臨望雲山其間距離甚狹實無容設公墓之隙地而東西兩廂市區範圍雖然較廣均係民有私產地價高昂非有鉅款不能收買且此兩廂地域又爲吉敦吉海兩鐵路橫截其中規劃市區尙難成形焉有相當地址可採作公墓之用惟有市外炮台山西北之西河涵地方原有官地一處較爲適宜地勢並不窪下復測其全部面積計地三百五十畝尙有盡量發展之餘地核與市區及公共衛生均無妨碍公私經濟兩有裨益是無另採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勘定公墓地址繪具略圖擬訂管理規則具文呈請鑒核彙轉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局查明原採西河涵地址並不窪下且與市區發展公共衛生均無妨碍似可准予照辦復核所送公墓圖案暨管理規則大致亦無不合惟規則第七條全文應改爲公墓成立後即布告市民週知凡無塋地或無親屬者均准於公墓內葬埋不得任意在廟宇會館等處久事停擱至市內義園義地如查與公墓條例有違者一概不准再行埋

葬或浮厝以重公共衛生除將原規則代爲改正暨指令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圖案規則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公墓圖案二份 管理規則二份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呈省政府爲轉報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十九年度招待難民費用暨收容難民人數各情形檢同冊據請鑒核由

呈爲轉報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十九年度招待難民費用暨收容難民人數各情形檢同冊據仰祈鑒核事案據永吉縣縣長王惕呈稱案准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函稱案查敝會於民國十八年呈蒙省政府准予撥款辦理難民收容所除將辦理情形分期具報暨同年度支出款項造具清冊並尙結存吉大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零七分三釐正留作收容難民之用各等情曾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函請貴政府轉呈各在案查十九年度辦理難民收容所係自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截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計支出吉大洋一千零六十三元一角三分整業於前報結存項下分別開支計復結存一千九百

三十二元九角四分三釐整自當依然留作本年度收容或救濟難民之用除俟難民到達開始收容救濟屆期再行具報外合將十九年辦理難民收容所支出款項編造四柱清冊暨收容難民人數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函請核轉等因准此覆核所送收支各冊均無不合准函前因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會十九年份招待難民費用既據該縣長查明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並將支出款項清冊收容難民人數清冊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冊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十九年度收支款項清冊一份 收容難民人數清冊一份 單據簿一本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省政府爲查明甯安縣屬牡丹江站毋庸設治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查明甯安縣屬牡丹江站毋庸設治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第一零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中東路牡丹江站公民鄭桂林等呈以牡丹江站地廣人稠懇請設治以興地利等情到府該牡丹江站地方現時有無設治之必要除批示外合檢副呈及略圖令仰該廳

咨同關係官署查核議覆候奪此令附副呈暨略圖各一份等因奉此查甯安縣屬牡丹江站地方有無設治之必要設治後其區域應如何劃分添設警團學校種種就地籌款民力能否均須詳察情形未能懸斷當即令行甯安縣詳查具覆去後茲據呈稱查牡丹江站地方係歸縣屬五區管轄該處荒地開墾未久現在人口不過五千戶納租地不足二萬晌且距縣城僅五十餘里交通極為便利既非繁盛之區又距縣城不遠如擬在該站增設縣治實屬形等駢枝且組設警團學校種種需款浩繁甯屬連歲歉收民力亦不遑坦負縣長博訪周諮實無在該站設治之必要等情呈覆前來覆查牡丹江站地方既經該縣長查明並非繁盛之區無設治之必要該公民鄭桂林等所請自應毋庸置議除指令外所有查明甯安縣屬牡丹江站毋庸設治緣由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鑒核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咨農鑛廳
咨財政廳
爲奉令關於調劑米糧價格一案飭照部議各節會核議復等因抄同原件

咨請查核賜復由

爲咨行專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零號訓令開案據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會銜呈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以民食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建議調劑米糧價格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農礦財政三部會同審查由農礦部召集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職部等會同將本案詳加審查其辦法第一項暫時禁止外國米麥進口爲目前救濟之法深維本年各省雖告豐收究竟收穫量若干一時無從估計而平時全國食糧產額銷數之統計職農礦部內政部前經製定表式分令各省限期填報以戰事關係迄未報齊或填報多未詳盡食糧之盈虧因無由得知又各省情形不一如長江一帶本年豐稔無需外米接濟而廣東雲南等省則素賴安南暹羅等處米糧以補其不足若各地一律禁止外米進口誠恐發生障礙若局部禁止勢又有所不能擬請仍交民食委員會再行討論以昭慎重其第二項由中央設法使國內各處米麥流通以資調劑其中關於暹羅一層早經鈞院明令禁止在案至各地米麥之盈虧應如何變售收買如何移轉擬請令行各省市政府察酌地方情形規定辦法呈請鈞院核辦其他關於減低或免除運費與免除一切捐稅擬請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市政府並由職財政部酌量情形辦理其第三項由中央令各省縣維持固有倉庫並按期設立新倉庫職內政部曾經頒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辦有案茲擬隨時嚴令督促期於有備無患理合將會同審查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再此呈經內政財政農礦三部會判後尙有繕印手續未辦適農礦部結束故由職實業

部繼續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令行交通鐵道兩部外其第二項關於各地米麥之盈虧應如何變售收買移轉與免除米麥一切捐稅兩節合行令仰該府即便查照部議分別辦理等因奉此合抄原件令仰該廳會同農墾財政兩廳察度地方情形妥切核議呈奪此令附抄原建議案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客歲雖多豐收但連年災歉未必均有盈餘關於米麥之盈虧究應如何變售收買移轉與免除一切捐稅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核賜復以憑主稿會報至紉公誼此咨

吉林省政府
農墾
財政廳

附抄件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抄調劑米糧價格建議案

竊查民食上最宜顧慮之事不外米糧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兩大問題米糧生產不足固能使人民罹災荒之苦然米糧生產過剩亦足致農民於破產緣生產過剩其結果適足使米糧在市場上之價格低落米糧價格既低落農民收入必銳減其爲害不獨農民本身之生計發生困難而來年生產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故當米糧生產過剩之時政府之應努力於調劑實不能較災荒時之應努力於賑

濟爲遜今歲國內各處豐收米糧價格之低落日甚一日且據近聞日美俄等國將有大宗之米麥向我國輸出倘政府不能於此時設法救濟其爲害農民實有不堪設想者在焉爲此謹建議救濟辦法於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1) 暫時禁止外國米麥進口 今歲南北既均係豐年僅就國內各處大宗米麥之爭售而論平衡糧價已有不能維持之勢遑能令外國米麥輸入哉且據最近中外報章所載不但東鄰日本擬向我國輸出五萬噸巨額之米即澳俄美及加拿大各邦亦欲向我輸出大宗米糧倘不即行禁止則其輸入後糧價低落之爲害不但直接影響農家而一般人民亦間接蒙其害矣爲此謹建議迅速由中央令各海關暫時禁止外國米麥入口遲則恐無濟於事至禁止之期間現下似不必定蓋將來中央如覺有弛禁之必要即可直令海關照辦也

(2) 由中央設法使國內各處米麥流通以資調劑 中央既禁止外國米麥入口同時對全國民食之分配應有一妥當辦法緣國內今歲雖獲豐收而豐收之程度各處不同且如某省某縣客歲已歉收今歲雖豐收但除補償已往之缺陷外未必能有盈餘故爲調劑民食使各省於中央禁止外國米麥入口後民食上不發生困難與恐慌惟有望中央一方面嚴令各省禁止遏糴一方面令各

省市縣糧食委員會或社會局調查並酌量該本地米麥生產之狀況如盈餘過剩即設法將盈餘運往他處消售如感不足即設法與當地商會籌款或由官廳自行籌款向米麥豐收之地採辦惟欲此種移地出售或轉地採辦之米麥均以市價售於當地人民以達調解民食之原意而中央政府不能不一方面令各鐵路局或輪船公司設法減低或免除此類米麥之運費一方面令各省政府及財務機關免除一切對於米麥之捐稅非然者公家不能採辦廉價之米麥而欲使之以廉價出售事實上恐難辦到也

(3)由中央令各省縣維持固有倉庫並按期設立新倉庫 查吾國倉庫之設原為足民食平糧價蓋豐收時倉庫可吸收剩餘之米糧以平市價歉收時倉庫可糶出囤積之米糧以補充民食吾國昔日民食之有賴於倉庫者誠非淺鮮今歲既係豐收年歲而吸收剩餘米糧以平日下糧價以維未來民食甚為必要故設立倉庫實為當務之急其辦法即由中央明令各省凡有倉庫之地如係官廳設立者則由官廳直接籌款維持或改良之如係公共團體所設立者則由官廳酌給補助金以維持或改良之無倉庫之地當由該官廳按期設立之

咨警務處為奉省政府令關於內政會議議決照章籌設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咨請主稿會報由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一四號咨開案查警察教育關係重要前經本部制定警官學校暨警士教練所章程呈准頒行旋恐各省設立警校招收新生漫無限制一經卒業不免投閒置散殊失國家造就人材之本意復通行各省調查警材察酌情形爲設立警官學校之標準毋使供過於求冀其學成致用其對於教育之方針任用之途徑言之綦詳至於警士教練所爲造就下級警察人材之必需尤屬刻不容緩並經通行催辦各在案此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司提議普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案又警政專員姚琮提議統一警察教育案均經大會議決在中央未擴大警察教育以前仍依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由內政部督促辦理等因所有警材缺乏地方亟應照章切實進行迅予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等因准此除咨以查本省警察教育事項關於警官學校部分本府已有第一五五號第七三三號各咨將成立情形與原擬章則先後備文轉達至警士教練所一節以警務處分飭籌設辦法核與集中訓練制度不符經令改善進行各在案茲准前因除仍令民政廳迅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辦理主稿會報爲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咨警務處爲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調查各地辦理指紋情形列表填報一案應於
警官學校講授指紋課程時填報核轉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由

爲咨行事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爲調查指紋學研究事項本府經將令據廳處會呈擬辦情形轉咨在案茲復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七號咨開案查此次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提議請商定指紋統一辦法俾便進
行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等語業經咨請司法行政部會商辦法遴派專家
設會審定各在案茲准咨復內開關於審定指紋事宜委員會之組織仍請貴部主持等因查此案關係
我國法警兩方前途甚鉅實有從速核定之必要既准司法行政部咨復同情自應積極籌備以觀厥成
惟現時各地辦理指紋成績若何採用方法若何亟應列表先事調查爲討論之準備除分別咨令外相
應將製定辦理指紋調查表並檢同上海市公安局提案一併咨請查照轉飭各警察機關依式填報送
部查核以便進行等因除咨復外合抄原件令行該廳咨行警務處查照一俟警官學校正科實施教授
指紋課程再行依表填報以憑核轉此令附抄原提案及表各一份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咨請

貴處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附抄原提案及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咨警務處爲奉省政府令飭所屬查獲烟案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情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九三號訓令內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六五七號咨開案查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前經由會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及財政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以後查獲毒品一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業奉令准分飭遵辦在案惟迭據調查報告各地方查獲煙案仍有不照前項規定辦理情事既與法令規定不合抑且流弊堪虞茲經本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由會根據

行政院前令再行通咨各部及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嚴禁非法處理煙案以肅禁政而免流弊等因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已有一七零四號訓令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函覆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爲填送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調查表請查收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九八號函開本處奉令籌備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與各機關職員全體人數並現在每月預算經費數目等項均應調查詳明以資查考茲特製定某某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調查表一分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迅賜填注送處至級公誼等因准此茲將調查表依式填竣相應檢表函請

查收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計函送調查表一份(見調查及報告欄)

吉林民政月刊 公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函覆內政部警政司爲函送查填全省各市縣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司函爲編輯全國各市縣公安局局長姓名一覽表以備查考並願發表式一紙囑即迅填送司以備編輯等因當經抄表函請吉林全省警務處查填見覆並以後按月填送在案旋准函稱茲將現任各市縣水上公安局長姓名照表查填完竣除嗣後由處按月列表逕送外相應檢表函請查照轉送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警政司

附一覽表一紙(見調查及報告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函致吉林等四市政籌備處爲奉發內政會議議決整理市政辦法一案等因函請查

照由

逕啓者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一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千號訓令內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可採各案業經陸續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有本部民政司提議積極發展市政一案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呈請政府轉行照辦並將案內積極發展四字修正為整理二字等語紀錄在案經本部查核原案用意係為促進市政起見既經大會議決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鑒核可否通行各省市參照辦理之處伏乞酌奪施行等情到院查原提案所擬辦法係為整理市政起見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參照辦理等因奉此合抄原件令仰該廳分函各市政籌備處一體查照此令附抄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請

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
長春
濱江
延吉
市政籌備處

附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抄原提案

- (1) 提議人 內政部民政司
- (2) 類別 市政事項
- (3) 議題 整理市政案

(4)理由 我國通都大邑自隸本黨領導之下幾無往不聞要求發展市政之聲此舊日政府之不重市政與夫市民痛心於市政之窳敗殆已不容諱言然而自市組織法頒布以來依法呈准建立之市亦已歷相當之歲月乃市政府則感於進行之不易市民則反以建市爲畏途甚至市民與其市之政府非紛起爭議卽不相爲謀且有以廢市爲快者事實俱在亦不容諱言此猶可委爲市民之無論然而輿論界之心理迄今亦前後殊觀綜其原因厥有下列數端

(一)各市多未從事於建設事業以致市之收入僅仰給於雜項捐稅徒增市民之負擔而引起反感

(二)各市多未以喚起民衆爲入手辦法致各項建設難得市民之協助

(三)各市行政經費所佔事業費之成數未經規定致有超過普通原則阻碍建設之處

(5)辦法

前列三端須認爲今日市行政上之遺憾即應汰除其弊以興日後之利爰擬整理市政辦法如左

(一)各市宜積極從事於建設事業以鞏固市政基礎同時並宜審慎徵收一切捐稅

(二) 各市宜積極喚起民衆發展建設事業其喚起方法由各市酌量地方情形定之

(三) 各市宜規定行政經費不得超過事業經費五分之三以上以符普通原則

(四) 各市宜訂定獎勵市民辦理公益章程以資激勵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函致吉林市政籌備處
官醫院
爲分銷麻醉藥品一案奉省府令仍責成官醫院辦理等情轉

行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定麻醉藥品分銷機關一案嗣據吉林官醫院將困難情形附具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指令

並據情轉呈在案旋奉

省政府第六三八號訓令暨一八七一號指令到廳當經遵照擬辦具復去後茲奉

省政府第二七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擬議情形均尚妥切可行仰即轉知該醫院遵照並速造送牌號等項詳表呈候彙核辦理仍由廳函行吉林市政籌備處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暨令文函請

貴處查照 迅即造具牌號等項詳表送廳以便轉呈並函知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 爲荷此致

吉林 市政籌備處
官 醫院

計抄送 原呈一件
六三八號訓令一八七一號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函致長春濱江延吉各市政籌備處爲函請施行檢查藥商並飭補領營業執照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擬訂檢查藥商營業規則第三條規定檢查藥商營業每年於春季行之檢查畢應將所檢查之藥商依後列各款填表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現屆春季自應按照規則廣續施行以資取締如於檢查時查有尙未請領藥商營業執照或零售藥商營業執照者併飭其從速補領俾便管理至所派檢查員須遴選熟諳藥性並忠實之人充之用昭慎重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長春

延吉市政籌備處

濱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函致吉林等四市政籌備處爲奉令頒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抄條例函請查

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三二號咨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茲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送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登報公布外合行抄粘條例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

長春

濱江

延吉

市政籌備處

附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函覆濱江市政籌備處爲准函以中西醫韓士卿王立夫等請組設公會可否照准囑
查核等因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據本市西醫師韓士卿等及中醫士王立夫等先後呈以發起組織醫師公會國醫公會請予分

別核准等情查醫師爲自由職業團體之一組立公會事屬可行惟關於職員之設置選任之方法官署之監督出席人數之標準是否可以比照普通職業團體辦理法律既未明定又無成案可稽殊苦無從核定其同一營醫業之中醫是否視同西醫准其設立公會囑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醫師公會爲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其組織法規尙無特別規定關於設立程序應即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由同業關係發起人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領得許可證後再行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應依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其官署之監督自應以直接主管官署爲監督機關餘若職員之設置選任之方法與出席人數之標準各項儘可暫行參照普通職業團體辦法訂定章程草案先行呈請黨部核辦至謂同一營醫業之中醫可否准予組設公會一節雖無明文詳晰規定但既屬職業團體自可暫照醫師公會辦法申請黨部指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濱江市政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代電依蘭縣縣長據電陳三姓商埠地方應否由縣辦理村政等情由

依蘭縣劉縣長覽元電悉三姓商埠地方應編爲一鎮隸屬於該縣第一區同辦自治惟該地方如不滿

百戶或在百戶以上而人才經濟均形困難可歸城廂自治鎮內合併籌辦暫不另行編鎮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民政廳咸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四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本部呈准頒布並疊經通行各省積極舉辦嗣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設立救濟院復於十九年五月間以民字第七一號訓令飭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從速籌辦並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迨本部召集內政會議決議救濟事業多案亦經令行遵照飭辦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縣市地方救濟院多未設齊亟應從速舉辦以符法案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尅期籌設並將籌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員長即便遵照尅期籌設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甯安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中東路牡丹江站公民鄭桂林等呈以牡丹江站地廣人稠懇請設治以興地利等情到府該牡丹江站地方現時有無設治之必要除批示外合檢副呈及略圖令仰該廳咨同關係官署查核議復候奪此令附副呈暨略圖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設置縣治須以地方重要事務繁曠暨土地戶口財賦衆多爲要素該牡丹江站公民等所呈各節是否實在有無設治必要如宜設治其區域如何劃定有無困難以及應設教育等局與警團學校種種需款浩繁就地增捐民力能否担負均應詳察情形未便懸揣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確切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草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邊業銀行呈稱竊敝行發行紙幣協濟商家由來酌盈劑虛挹彼注此市面賴以活動近因金融陡變錢法奇窘影響所至商家十九虧賠間有多數停業者債權債務屢起糾紛一經法廳告揭手續綦繁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得一結果况敝行放款關係發行紙幣準備倘受市面牽動恐於東省金融有所影響爲此熟權輕重敢請貴會援照東三省官銀號暨儲蓄總會成案准予通令東北各省政府轉飭各行政機關凡有做行債務一律劃歸行政案內處分俾資辦理敏捷兩免拖累而俾益市面亦非淺鮮所有援案辦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分別通飭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普通營業銀行無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者發生債務糾葛應由司法官廳處理查該行雖未直接代理國省兩庫然時有墊付軍餉且特別接濟地方錢款事項自與其他普通營業銀行性質不同所請該行債務援照東三省官銀號成案由行政處分應予照准除飭遼吉黑熱四省政府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查照轉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封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零九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登報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零號

令 四十二縣縣長
四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消防事項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爲重大我國各省市縣雖均有消防之組織而設備訓練亟待進行本部前爲整頓計曾經公布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以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俾達警衛完成之目的惟施行以來各地辦理情形究竟若何亟應調查以資考核茲特製定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與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兩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表二紙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依式填報爲要此令計發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及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式填報以憑彙

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縣別	名稱	人數	成立日期	救火機能及其種類數目	組織概況	每年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考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九號咨開案查此次內政會議議決各案經本部分別審核認爲可行者業已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參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南京市政府提議關於糧食事項各案四件經大會併

案決議送由內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經本部復核除將參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所提三案另案核辦外其南京市政府提議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穀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案係根據本部所頒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擬議辦法自屬切實可行應請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重倉政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因准此合亟照抄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南京市政府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暨上年省行政會議本廳規定各縣積穀數目表迅將縣境現在人口地數詳細查明察酌地方情形分別縣區鄉鎮各倉通盤規劃限期籌設擬具辦法報候核奪案關儲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抄原提案

(1) 提議人 南京市政府

(2) 類別 公益事項

(3) 議題 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穀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案

吉林民政月刊 公牘

三七

(4)理由 由 積穀辦法由來久矣漢有貯糶之便隋有義倉之制唐有社倉之設宋有和糶之法命名雖有不同而備荒之意則一歷代相因未之或輟降至後世情異勢變局部之糧食救濟問題一變而為國家之經濟問題謀國者或以為救濟民食不在乎糧食產量之增加而在乎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之運用或以為宜採用日本之糧食政策平衡米價維護農民經濟議論紛紛致原有意良法美之積穀制度無暇顧及各地義倉主其事者因此機緣藉以肥己或實收虛放或相與侵沒更以奸商市僧本其利慾野心操縱市面增益個人丁此國庫困難時期一遇荒年其不有在陳者幾希矣今我

政府軫念民生注意各地義倉擬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值此歲熟年豐正籌備各地方積穀倉之良好機會似宜重申明令責成各地方政府限期實行妥籌設置古者三年耕而有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有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茲謹擬具限期籌設積穀倉辦法列陳於後以備採擇

(5)辦法

查籌設積穀倉辦法經奉 明令規定法良意美其利至溥際此年豐自應通令各地方政府限期舉辦當此國庫支絀之秋人民經濟疲乏之候籌辦如此偉大事業

殊非易事今劃分爲三區舉行以一年爲一期第一期舉辦若干所第二期舉辦若干所第三期舉辦若干所至各積穀倉需要數目各地方情形或有不同得由各該省政府自行酌定務期遵照頒定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三年期間辦理完竣另行制定獎懲條例以資考成庶國計民生同深利賴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敍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送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夤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敍合格者反棄之如

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入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七二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請予鑒核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前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旋復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到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原文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規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銓敘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茲經職院遵照原文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職員名額表一件職員薪額表一件並各附以填表說明期便各機關查照填列免致有所參差至此項各表各機關應送

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及填送之機關以何級爲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經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屬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管轄之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機關屬於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機關亦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自本年三月底爲始填報一二三三月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填報夏秋冬各季之表歲以爲常以上所擬各節謹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澄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爲考查有無濫用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固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所關亦有隨時查察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職院屬轄之銓敘部審查庶幾雙管齊下考核益臻嚴密似於杜絕倖進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卽另擬詳細辦法呈請令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送各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等因奉此查此項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如各廳處管轄之各機關雖已經

考試院於呈院文內聲明應呈送於受轄之各廳處但各廳處於接到表報後究其表列各項有無錯誤應否糾正應仍負責核明呈由本府彙轉以期整齊除分行並登報公布外合亟照印表式及填表說明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表式及填表說明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職員進退表填表說明

- 一 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薦任及薦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薦任及薦任待遇字樣之類
- 二 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 二 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 四 人員之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秘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別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祇就新職欄內填記
- 五 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職員名額表填表說明

- 一 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祕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爲一項荐任參事爲一項簡任祕書爲一項荐任祕書爲一項之類
- 二 額定員數 應按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者填載如原無規定者應填明無字
- 三 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可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 增減理由 須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 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爲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職員薪額表填表說明

- 一 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爲一項荐任參事爲一項簡任秘書爲一項荐任秘書爲一項之類
- 二 額定俸額 須按照每月預算俸薪數填載
- 三 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 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 表填數字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 六 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名額表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七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爲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三三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賣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綦鉅允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鑛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 永吉等二十九縣縣長
東甯等十三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

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五五號呈爲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
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宗教師一案請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四四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
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
以宗教師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民政廳民字第
一六六零號呈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呈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長一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民政廳民字一六六零號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章啓槐

抄江西民政廳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姜壽齊呈稱竊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應停止其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當選查所稱宗教師究係專指傳教教師抑或信奉宗教之教徒亦包含在內又名非教師而信奉有年在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此項人員可否取得被選資格或仍停止當選條文未見規定將來改選時勢必發生爭執等情呈請迅予解釋前來查教徒僅係信奉宗教原與居領導地位之宗教師有別當不在停止當選之列至名非教師而在教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既已擔任宗教上之職務似應停止當選惟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據象山縣縣長呈某甲在子

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又有多年之住所是否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並能同時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立法院咨字第一一九號咨復案准貴院第一三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一二號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呈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二號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廳長章啓槐

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難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爲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解決據情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爲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能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爲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爲公民乙說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有住所者爲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爲居民且須編爲鄰戶旣爲居民又爲鄰戶苟合於公民資格自應承認其爲公民又如以商業爲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鄉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擯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爲中心之地方自治而商人不能參預其事則於自治前途影響甚大此依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爲甲乙兩說之主張再

如兩地均應認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否同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碍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覆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
公便謹呈

行政院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登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特種考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延壽縣縣長

爲令遵事據該縣第五區區長陳文斗連具三呈請辦農業合作社製發農工商各業襟章及人民被損失各聯單請予採納等情查各縣區長遇有事項不得越級上呈業於上年十二月間以第一三一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陳文斗今竟上呈本廳未免非是又查所請製發農工商各業襟章及人民被欺詐及供給各項損失聯單均非自治範圍內事應無庸議惟請辦農業合作社及利用肥料兩項尙無不合應由該縣長查核飭遵再該陳文斗未經本廳委爲區長並應查明具報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報不錄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五零號

令永吉等二十九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本省訓練各縣區長人才原依區長訓練所條例第三條規定飭由各縣政府按照所劃自治區數加倍保送學員早經先後畢業並就合格人員委任區長在案惟訓練及格尙無職務之學員爲數頗衆應由各縣政府詳加考核先行委爲區助理員以免賦閑而資歷練俟有區長職出再行擇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爲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尙有疑義據情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咨轉

司法院解釋並以民字第二零三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九二號呈及第三零四號呈均以呈

請解釋關於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等情到院迭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並先後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四六零號咨復內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江蘇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江蘇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本部指令各一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民政廳原呈及民字第二零三號原指令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員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江蘇民政廳原呈及民字第二零三號原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抄江蘇省民政廳原呈

呈爲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尙有未明據情轉請核示俾便飭遵事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疊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局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爲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

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抄內政部原指令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²⁰³號

令江蘇省民政廳

呈一件 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爲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數尙有未明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爲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視事務之繁簡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至於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候再據情轉呈 行政院察核轉請 司法院解釋俟奉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 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六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濛縣全境劃分兩縣以

黃河爲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堦堆地方增設郵城縣治一案當經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山東省政府擬將濮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爲界河西仍名濮
縣河東在王堦堆地方增設郵城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
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郵城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零號

令穆稜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該廳前報穆稜縣俄民依格那脫夫請願歸化一案經咨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六七號咨開查該俄人依格那脫夫聲請歸化一節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

定尙無不合既據取具保證書呈由穆稜縣政府查核屬實復經貴省政府復核無異咨轉前來自應許可除註冊外相應填具許可證書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並希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指定當地新聞紙二種飭令該聲請人將歸化中國之事實登載後再將許可證書發交收執爲荷等因准此合檢證書指登吉長華東兩日報合仰該廳飭遵辦理此令附發歸化許可證書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歸化人迅將歸化中國事實先行登載吉長華東兩日報然後再由該縣發給許可證書仍將收到證書日期暨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歸化許可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寶清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民人馬會蘭先後控訴該縣長各案前經派員查明並擬具改革辦法呈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三二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燒柴一項本不准攤自民間早經申禁嗣後該縣歲用木梓若干應責令備價平買其他各機關亦止許入山批購雇車拉運車價仍公平給與均不得再涉煩擾官用

車輛每年軍事機關如擬以三十輛爲限由縣飭公安局代雇需價多寡歸地方担任一半聽財務處核實支銷餘均一體禁革保衛團專司剿捕無論官廳與地方機關俱不准派遣雜差或護送眷屬該團隊兵暨各區警察如再有藉端下鄉私擅逮捕恣意苛罰等事並應與違法殃民之官吏統責成該縣長隨時嚴查秉公撤辦不得放棄職權徇情容隱詐財有據之戴卜元是否仍在虎林充差並勒令查明下落行提歸案依法究懲响捐爲數太重所擬按減定數目作常年捐額究竟能否照行並每吉洋一元應如何折中作價核收及例外附加尙有幾種年各若干何者確已呈准可免變更何者實擅增加宜予減免應仍俟財政廳呈復到日再行核定飭知鄉農會既已解散區村制亦准緩辦農會費應由各會員負擔不得向民間任意攤派併幾經申禁有案其現有之區甲長及類似區甲長名目與農會之經臨各費暨地方一切駢枝機關均由廳嚴令革除分別裁併不准再蹈從前鋪排場面安置劣紳各惡習餘悉照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務須由縣公布周知公布稿及張貼處所送廳備核並候分令財農兩廳及警團各處一體查照繳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同本廳呈復原文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連同布告稿件一併報核此令

計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民政月刊 公牘

抄本廳呈省府文一件

呈爲遵令查明寶清縣長李郁馥迭被馬會蘭控訴各節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二七九號令發寶清縣民人馬會蘭控訴該縣縣長李郁馥派柴抓車縱屬殃民等情原呈一件並捐票二紙保條一紙飭即澈查呈奪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一五八八號訓令開案照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據寶清縣農民馬會蘭呈稱縣屬地方响捐向本繁重現任李縣長近復加添如許名目民力實難担負其剿匪奪回賊馬不准原主認領尤不知是何政見懇乞查明主持並將各種捐款酌予停免用示體恤等情據此查地方响捐向有定率其他各款本俱不准自由附加乃就馬會蘭呈列捐目略舉一二若死馬費木梓費農會費等類大率爲法令所制限修繕費已概括警學團原有經費以內亦俱不應別列一項重複攤派現竟不加深察一律計响科捐斃彼小民如何堪此究竟綜此各款何者已據呈准尙可暫免變更何者擅自增加應亟酌予減免並其原有响捐每响照收吉錢四百四十吊是否確與定章相符及警團剿匪擊下馬匹何故不准事主認領自應統飭財政廳會同該廳派員據實詳查核定辦法呈候察奪以祛民累除呈批示並分行外合亟抄粘呈批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派孔委員憲熙前往併案澈查暨咨行財政廳查照在案旋據該員呈稱遵往寶清按照原呈所列各款逐一查明謹將調

查所得分晰陳之(一)原呈所稱派柴等情查實清縣按地攤送木柁由來已久所攤數目言人人殊大約每地二十响攤送木柁一丈據縣政府人云並未奉有告示惟於通令禁止之後曾於今年二月經縣行政會議將從前每丈給價三百吊之數增爲每丈五百吊分報有案據人民言木柁市價封凍時每丈約一千二百吊道路泥濘時約一千八百吊用車拉運距山近者尚可勉爲距山遠者則以湊錢入城購買交納爲易民間攤送之木柁其分用辦法據縣農會通知各區公函內載營部九十五丈又縣署百丈保衛團及第六第七第八連各一百丈游巡隊四十丈公安局七十五丈節省燒用固屬有盈無絀原控謂轉售於民訪詢尙無實據(二)原呈所稱抓車等情查實清官用車輛尙由各區攤派凡有馬之家每五戶編車一輛軍政警團用車現時係由公安局向各區輪派詢問公安局派車數目據云金局長任內已無簿冊可稽僅檢送現任徐局長任內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止現用草賬一本並用車條據等件詳核賬據所載五個半月間共用車約一百七十輛內營部用車五十四輛路政局用車五十三輛縣署用車四十三輛公安局用車九輛教育局保衛團農會等各用車一二輛軍政界所用之車非南至密山即北至富錦往返動需十餘日在道路泥濘時五家攤車一輛一家有一次費款至二千餘吊者營部送軍衣一次用至十四輛公安局送金局長一次用至九輛以年需三百餘輛之大車攤之於荒遠新闢之縣故民間頗以爲苦至所云去歲十月抓車六十輛預備逃走一節查無實據據縣署人云十月間營部會一次用車十八輛又白旗敗兵由寶

退出時曾抓車數十輛送至密山或係因此誤會云(二)原呈所稱郭隊長護送眷屬被匪擊斃等情查保衛團報告郭隊長九思遇匪喪命一案云係護送張承審員家眷及解款車五輛行至密山界土山石家店突遇敗兵被擊殞命詢之保衛隊兵皆謂並無縣長家眷惟承審赴省暨稅局解款均派民車且多至五輛被人疑爲送眷不爲無因(四)原呈所稱稅員吞搜稅款縣長分肥等情查星河鎮僅有居民十餘戶商號數家詢之左近人民均云每冬糧車向無數千輛之多所云每車每月往返五次暨歷年出糧四萬石皆係推側無從考查詢據寶清稅局呂主任云孔任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三月共收糧捐吉錢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吊李任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月共收糧捐吉錢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吊兩相比較計少收十一萬四千餘吊係因地方不靖糧價太低之故詰以星河鎮去歲共收糧捐若干較上年長短如何則云該鎮糧捐係按月交總局彙報並無專數至牲畜查驗費據大孤山吳十家長云稅局下鄉查驗會收驗票費十吊詢以家中有無賬目則云無有亦不肯出結證明(五)原呈所稱戴巡官詐財查實不辦等情調閱縣署卷宗李永清等控戴卜元經縣派叢樹樵調查具報屬實嗣又另令公安局調查具覆查無實據案遂擱置詢以叢樹樵戴卜元是否在差據縣署云叢因俄亂辭差戴卜元值設立公安分局升爲分局長現已隨金局長前往虎林充差(六)原呈所稱六區劉鳳九栽贓濫罰有證可查等情查所訴各事詢之縣署及公安局均云未據被害人報告有案劉鳳九係六區局員業已離差當託公安局傳訊所指證人嗣據復云宮仙橋畢祥均外出未歸李金

詳查無其人詢之民戶有云警員在鄉間擅罰事所恆有但警員皆非縣署委任以爲縣長發縱指使未免過當(七)原呈所稱抽收車牌捐確係大頭小尾侵吞公款等情查令發捐票確未填寫騎縫詢據縣署云車牌捐向由財務處轉交公安局按區發放收捐原告人粘附之捐票查係金前局長經手檢出捐票由縣比對據云尙屬相符以上所查各節事實如是理合檢同捐票保條一併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員呈稱關於寶清縣農民馬會蘭呈控李縣長捐款奇重懇請酌予停免等情一案會奉財政廳令同前因並發李縣長辯訴呈一件飭即按照原控及辯訴各條逐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遵即沿途詢訪居民迨至縣城又復詢問各區長並向各機關調閱卷宗雖所言各有不同而大致亦可明瞭茲將調查情形分別述之(一)原呈所稱警學團捐每垧攤吉錢四百四十吊一節查寶清垧捐共收三元按該縣例價每元徵錢一百三十吊應合三百九十吊詢之民戶有謂納四百吊者有謂納四百一二十吊者緣民戶地有畸零又係兩季交納核算記憶不易準確故所言不能一致此係額定地方捐不致浮收李縣長辯稱減去附加五角一節須至今歲方能實行原控所言數目係指十八年所徵者故不一致(二)原控所稱縣政府及各機關所燒木柁均係強派民間而來每响攤錢四百吊一節查此項情形已於前呈第一款內詳細聲述但李縣長辯訴謂每丈官發木價三百吊暨現已議決改爲僱車拉運所有車價不得超過柁價例如柁價每丈三百吊車價亦給三百吊等語查尙屬實惟柁價過少且輾轉傳發民間難得實數至車價既限以不得超過柁價則車

戶必不肯爲結果仍出於強迫恐流弊所至攤車之累仍與攤柴相等似以切實核減柴數並仿照他縣由縣代購所貼錢數按响均攤爲宜(三)原呈所稱死馬費每响攤吉錢一百吊官府抓用民車每累死一馬即令民間分担損失一節查寶清攤派官車較他縣爲多情形前呈第二款內亦已詳細聲明以故寶清民戶幾至無敢畜壯馬者道阻且長又催令速行每至馬病而死凡死一馬則其餘四家均攤馬價惟第六區則同區之戶按地均攤最多時或至每响百吊然不至各區各戶皆然也李縣長辯稱酌發車價等語詢之民間均云無有所言倒馬一匹由地方款賠款五十元之事亦未實行(四)原呈所稱農會費每响攤錢三十吊一節查農會卷內自己議決每月經常費二百元函請各區按熟地多寡均攤其臨時費亦請各區分担第五區賬內有攤農會電報費十六元九角一筆是其例也各區又按响攤之於民戶十七年分每响攤洋兩角十八年約攤二十吊之譜李縣長辯稱會員繳納及財務處墊發會費等語尙未實行(五)原呈所稱城鎮修繕費每响攤三十吊係修城鎮軍警學房屋之用四鄉修繕費每响攤一百吊係修四鄉警學團房屋之用一節查城鎮修繕費據第三區人云十七年分每响攤洋二角十八年份尙未攤出四鄉修繕費因本鄉警學團數及房舍多寡優劣之不同故所費亦異據第一區車區長云該區十八年份僅學校修繕一項兩季每响共攤一百三十一吊第五區王區長云修校一項每响攤八十吊推之他區可想而知矣李縣長辯稱向無按地派錢之說殊非事實(六)原呈所稱區長及甲長費每响攤二百五十吊並未按期清算俾衆週知自衛團費每响

攤二百五十吊亦未按期清算一節查寶清各鄉農會奉令取消後各鄉會長均改爲千家長仍辦該鄉之事名爲區長前二年每區辦公費月支六千吊區分三甲四甲多則五甲各甲長亦有跑腿人名月支千餘吊約共年支十二萬吊之譜以每區有熟地三千响計之每响約攤四十吊原控所言未免過多然該縣慣例每一事出皆由區籌款彙有成數按季攤之於花戶曾見第一區第五區之支款賬簿如義倉苦房公安局墊補驗屍花銷各防所電話費通俗講演所捐款去職官長之德政牌過往官長之招待團兵剿匪之犒賞官長喜慶之賀儀凡區內所支出無一不攤之於民要皆名之爲區長公費約計每年每响當在百吊惟此等事縣長未必盡知區長則不然如謀根本解決只有區長不得派款之一法至自衛團一項係俄亂時臨時舉辦每地五十响出丁一名家有七十响者則出丁二名定章固云出丁實則募丁自代每丁每月支錢一千五六百吊又有總團長一名每區月攤公費一萬吊再加以軍衣雜費雖歷時僅三四月每响實攤百吊以外然此事現已取消非常例也所支數目聞未經清算公布(七)原呈所稱修道費每响攤二百吊祇見收費未見修道一節查寶清至七星河之路修有土基秋冬間每遇一車收洋二角今春因土基冲壞由各區分段攤修有自行出工者亦有僱人修補而按地攤錢者皆各區自決未經縣署攤派其數亦不如所控之多(八)原呈所稱招待費每响攤十吊慰勞費每响攤七吊一節查此二項詢之居民多云未經攤派(九)原呈所稱電話費每响攤官帖三十吊一節查此項攤款係張前知事任內所辦每响攤洋四元李縣長任內僅由商家出

欸購辦電料聞未向民間攤派(十)原呈所稱子彈費每响攤洋五角置械費每响攤錢一百吊一節查寶清去歲在省領套筒槍一百枝除縣署留用外皆送各區分配每甲攤槍二枝加以子彈每枝約二萬餘吊以每甲千响計之每响約攤二十餘吊惟領槍之戶以地多者爲限如僅大戶攤領則每响當在五十吊實無一百六七十吊之多且係臨時舉辦出錢者得槍尙無擾累可言(十一)原呈所稱民戶被匪劫去騾馬二百餘匹經官廳派隊擊下並不准失主認領一節查縣署卷宗十八年十月奉鎮守使宥電擊下匪掠馬匹應全數充賞以資鼓勵是不准認領尙非李縣長擅專以上十一項據調查所得雖不如原控每响花銷二千餘吊之多然就十七十八兩年論除去臨時費用每年每响亦確需千吊以外誠以寶清民戶無多熟地太少而縣內官職務求完備例如全縣警額只三十餘名亦有公安總分各局局長分局局長局員巡官十餘員全縣學校只十二處亦有教育局長教育委員事務員若干名僅墊六十餘里之土路而設一路政局僅有熟地萬餘响而亦有積穀委員會又以地處邊荒紳權奇重農會有一議案卽能通行各區按戶派款區長甲長亦復辦公有費酬應有費僱員工役月有薪工又各能派之於民加以年需三百餘輛之遠道官車年需一千餘丈之官用木梓支款儼同大縣攤款多係貧民警之三尺之童而披成人之甲冑刀劍又令其持矛而舞蓋鮮有不顛仆者矣寶清工價奇貴糧價極低農民每歲所獲除子種工作外所餘無幾每响再出千餘吊其竭蹶情形何以異是人民因捐重而他徙捐款因人少而益重如此輾轉不已實與地方發達大有妨碍所有調查情形

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核閱孔委員查復各節具見該縣農民負擔奇重歷任縣長罔恤民艱一切供應動輒取之於民甚至公安局保衛團以及農會區長亦得任意攤派騷擾煩苛莫此爲甚亟應分別從嚴締禁以蘇民困查該縣攤送木柁一節本年二月李縣長曾以警團薪餉過薄需用燒柴未能純照市價購辦擬改由警團自行入山批買雇用民車拉運應給車價不得超過柴價呈奉

鈞府令行警團兩處議覆照准但燒柴一項山價無多所費全在車運若限制車價不得超過柴價是與攤派仍無稍異現在縣政府行政經費業已分別增加所需木柁自應責令按照市價公買其餘警團各機關雖可自行入山批購但雇車拉運所有車價仍以不加限制爲宜如因各機關經費不足不妨明予補助以杜流弊該縣官用車輛各機關自由抓派年需三百餘輛之多不惟車價絲毫不給卽車夫食宿之費牲畜喂養之資亦皆人民自備實屬不勝煩擾嗣後軍事機關公用車輛每年不得超過三十輛用示限制遇有需用車輛之時由公安局代僱應給車價地方與軍事機關各担半數例如車價一千吊營部發給五百吊其餘五百吊則由地方担任蓋每年車僅三十輛地方發給半數担負亦屬無多僅可由財務處正式支銷其餘任何機關不得再行攤派違則從嚴懲辦不稍寬假至警團下鄉擅捕濫罰毫無顧忌均由歷任縣長放棄職責所致既據查明事所恆有亟應認真查禁有犯必懲對於巡官戴卜元之敲詐該管公安局不惟查實不究反提升爲分局長是非顛倒賞罰不明地方

政治安能進步現在戴卜元雖已離差仍應傳案究辦不得藉口循庇致使他人效尤嗣後該縣縣長遇有警團官吏違法殃民應即據實舉劾隨時撤換不得諉爲非我委用放棄職權該縣兼徵稅捐竟至牲畜驗票收錢十吊車捐執照不填騎縫縱容屬吏任意浮收弊混情形已可概見尤應責成該縣長一律革除俾祛民累此查明馬會蘭前呈所控李縣長派柴抓車縱屬殃民一案之實在情形也至該民續呈寶清响捐本重李縣長又復添加名目乞查明將各種捐款酌予停免等情據孔委員查復雖不如原控每响納捐二千餘吊之多然就十七十八兩年而論除去臨時用費每年每响確須繳納千吊以外擔負之重可想而知但所列各款究竟何者已據呈准可免變更何者擅自增加宜予減免以及原有响捐是否每响照收吉錢三百九十吊職廳均屬無案可稽此案前奉

鈞令飭由財政廳會同職廳核定辦法呈候察奪擬俟財政廳咨商妥協再行另案會擬具覆惟是寶清縣地處邊陲人民凋敝稅捐繁重官吏不良加以歷年剝削元氣久傷亟應與民休養期漸恢復所有响捐一項既係額徵三元折合官帖三百九十吊十九年度並擬減免五角應請作爲定額不得再有額外攤派之事農會則照定章由會員繳納會金軍警學團修理房屋則由各機關預算內切實開支自衛團雖經取消所用各款仍須清算一面公布一面呈報用昭大信至該縣區村制原在呈准緩辦之列從前各鄉農會既已奉令解散何得擅自改爲區長安置土劣任意攤派此種惡習尤宜革除嗣後不准變相設立鄉農會及類似區長名目以免魚肉鄉民蓋縣政府以下多設一機關即須多用

若干人此種機關不惟徒耗經費且增加不少吮吸民脂民膏之人以故下級職官不若少設爲宜擬請

鈞府令行主管機關將寶清無關重要之局所暫予酌量裁減俾節經費一俟將來土地開闢商業振興再行逐漸恢復庶幾荒遠之縣或可希望發展所擬是否有當除俟財政廳咨商到廳另文會復暨指令外理合先將孔委員調查情形暨擬具改革辦法檢同奉發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繳 王占東 張富廷 車捐執照二紙馬會蘭保條一紙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 四十二縣縣長
四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三二號咨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茲經敝院

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送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登報公布外合行抄粘條例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六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政府咨擬增設共和豐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請轉呈核准頒發縣印等因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九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豐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

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五號及第一六二六號訓令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暨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併通告及分令外合行印發各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
此令計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暨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條文
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暨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四零四號

令磐石縣縣長

為請領醫師藥師醫院接生婆等項開業執照暨屠宰場許可證檢同清單祈核發由
呈單均悉查醫師係指營西醫業者而言營舊醫業者為中醫士不得謂為醫師本省地處邊徼營西醫
業者甚屬寥寥茲據請領醫師開業執照一百餘張之多顯有誤會姑先發給醫師開業執照二十張藥
師開業執照五張醫院開業執照十一張接生婆執照二十一張屠宰場註冊許可證三張俾資填用仍
將各執照收到日期具報備查如有中醫士應即查明另文具領並仰遵照單存此令

附發醫師開業執照二十張自三三九號起至三五八號止

藥師開業執照五張自二二八號起至一三二號止

醫院開業執照十一張自一六零號起至一七零號止

接生婆執照二十一張自四四九號起至四六九號止

屠宰場註冊許可證三張自一五號起至一七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四四四號

令方正縣縣長

爲呈送積穀董理處十九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均悉查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早經通令施行凡依舊章組織之積穀董理處義倉管理委員會均屬不能存在核閱所送預算仍依原案辦理殊有未合應由該縣長查照新章暨本廳上年第八二一號訓令迅將該縣現在人口地數詳細查明是否與規定積穀表內數目相符現存穀款合併計算較表列數相差若干尙須幾何時日始能徵齊分別縣區鄉鎮各倉妥速擬訂辦法呈候核奪並將積穀董理處尅日結束由縣接管具報所有該處十九年度預算擬請仍照原案開支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預算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五二四號

令琿春縣縣長

吉林民政月刊 公牘

呈爲各區公所開辦費請由自治存款項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吉林省各縣完成縣組織經費標準及辦法規定區公所組織費每區不得過一百元購置及修繕等項費用一概在內前據該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書內關於是項費用業經擬數編入核尙相符惟因未分項註明並所擬劃區編鄉等項費額諸多不合經以第一一七四號指令另編報奪在案仍依前令指示各節編報預算俟核准後各區公所開辦費款即由組織費內開支不能另行支銷所請不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發還清冊八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五五七號

令樺川縣縣長

呈爲據縣民廖尊三趙寬宋丙陽等呈請攤款挖修汝澄河套河流橋梁繕具計劃書草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人廖尊三等擬挖修汝澄河河道橋梁係爲免除水患便利交通起見事屬可行所有勘測籌劃各事宜擬由區公所負責辦理亦無不合惟需款由沿河荒地每方攤錢五千吊一節民

力擔負未免過重查前據該縣呈復斗格捐年收數目及支配用途文內業經本廳指令准由二十年起提出五厘作為修治河橋費用仍應由該縣長於此項捐款內酌量撥補以紓民力而符原案一面妥擬挖修辦法造具預算連同估單迅速呈候察核毋延仰即遵照圖存計劃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計劃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五五八號

令樺川縣縣長

呈為縣民廖尊三趙寬宋丙陽等呈請攤款挖修東下套子河道橋梁擬先貸借積穀款以便興工可否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另文呈請核示到廳關於修治費用經即指令應由該縣收入斗格捐內酌量撥補在案此項河工開辦用款儘可由該縣先將補助費提前撥發以便早日興修毋庸息借穀款致重民戶擔負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民政月刊 公牘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一四號

令農安縣縣長

代電一件爲擬借自治款本息六百萬吊發放警學團積欠經費請核示由

世代電悉查該縣區鄉鎮各自治機關均已組織成立所需經費甚鉅應由自治款內開支察核現存自治費款爲數無多尙應趕緊設籌何能墊作他用况前據該縣長請借積穀錢款八百萬吊發放警學團等經費業經令准息借半數在案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仍候

省政府暨

財政廳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二八號

令方正縣縣長

爲編送各自治區公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吉林省各縣區公所等級及經費標準規定不滿二千戶者爲丁等區該縣第三區居民僅有一千八百餘戶亦與二四兩區同按丙等編列預算殊嫌超越區等應按丁等區經費標準另編具報

再行一併核奪仰即遵照預算發還此令

發還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依蘭縣縣長

呈一件爲編送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書請核由

呈書均悉按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等語又關於鄉鎮自治機關經費應由自治款項下支給該縣區域雖屬遼闊地方素稱瘠貧每一自治區宜編爲十鄉鎮以免選任自治職員及籌集經費之困難所需完成縣組織一切費用自應縮減茲將各項費額標準分別詳示如下(一)每區(鄉鎮在內)劃編旅費四十元(二)每區(鄉鎮在內)繪圖人酬金四十元(三)每區(鄉鎮在內)圖紙等費二十元並先繪送區鄉鎮草圖各一份俟核定後再各繪送正圖一份(四)每區界標費四元每鄉或鎮二元(五)誓詞製二萬張費一百元至遷徙證須由鄉鎮公所製備(六)公民名冊費五十元此項名冊依式每張可記十名每一百張需費至多不過七八角製備五六萬張便敷造冊三份之用(七)造冊筆墨費六十元(八)鄉鎮選舉費每鄉或鎮仍以十元爲度選舉票及冊簿票紙各

費均在其內酌量支配(一)組織費每區公所不得過一百元鄉鎮公所及監察委員會須按實數擬辦並宜力求撙節勿以規定每鄉鎮公所最高係四十元每會最高係二十元便爾照額列支致涉浮濫(一)翻印自治法規費一百五十元先將擬印法規目錄繕單送核仰即遵照另編具報察奪預算發還此令

發還預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五二號

令農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請委用第二期區長畢業學員彭紹璞等充任區長乞鑒核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載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又第三十四條載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各等語該縣第三區區長武殿芳係經本廳委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由該縣長專案呈請本廳核辦乃竟擅行撤職委人代理並委任第一第十兩區區長先飭就職均屬不合應將該武殿芳有何過失詳細呈報再行一併核奪仰即遵照履歷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伊通縣縣長

爲據財務處呈覆收回積穀息利挪撥警學團等處薪餉得難由處納息請鑒核由

呈悉查積穀備荒關係重要各縣徵收穀款均應於每年春夏二季發交殷實商號取具妥保照章生息俟秋後即行本利收回購穀實倉絲毫不得移作他用前因該縣警學團薪餉無法籌措准由財務處暫行息借發放原係變通辦法現在該處既無餘款擔負息利所有此項穀款應迅速繼續發商生息以重公帑所請隨收隨補免納利息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九一一號

令伊通縣縣長

爲造具城鎮鄉等處十八十九兩年度積穀數目四柱清冊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前據該縣呈報擬將鄉鎮各倉原有積穀概行撥歸縣倉管理因事務紛繁請分別添設員

役以昭慎重等情業經本廳指令照准在案茲閱十九年度積穀清冊各鄉鎮存穀並未提歸縣倉一切辦公經費仍按成案開支殊有未合現在該縣區鄉鎮公所均經分別成立所有各鄉鎮原存之穀即或因勢不能提歸縣倉亦應由縣劃分區鄉鎮各倉交由各該區鄉鎮長就近接收繼續辦理不得仍舊開支經費致糜公帑仰即遵照本廳上年第九九六二號指令內飭各節由該縣新任白縣長迅速詳細查明通盤規劃擬具妥善辦法報候核奪案關儲政幸毋漠視切切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批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扶餘縣農會會長由維屏等

呈一件爲錢法毛荒商農交困懇請貸款救濟俾便完納捐稅由

呈悉查上年金貴糧賤商困農疲此種情形各處大率相同非獨該縣爲然但省庫既屬支絀銀號亦鮮充裕決無此項鉅款普遍貸放現在官銀號業已籌備大宗款項分赴各縣廣購食糧在農民已無虞支絀在商人亦漸可周轉一切稅收暨各機關薪餉即可迎刃而解所請貸款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批第一六號

原具呈人壽迺彭等

呈爲擬將吉林省會醫士會改組爲吉林醫師公會檢同會章名冊請備案報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四項發起人領得黨部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五項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訂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第七項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又本廳前奉

省政府代電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如於法令改組期限已滿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該會既未遵限改組亦未依照修正方案所定程序重新組織自難准予備案惟名爲醫師公會係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姑准先行設立俟本省高級黨部

成立後迅即補請許可所有一切組織辦法暨會章不妥之處均應受黨部指導修正再行呈請本廳備案茲將名稱暨宗旨略事改定原擬會名吉林之下應添省會二字會章第二條應加戊協助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公共衛生事項一款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廳長章啓槐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統計司

五、土地司

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關於國防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

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

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甲、必試科目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產科學

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選試科目

一、簡易衛生學

二、胎生學

三、病理學

四、藥物學

五、育嬰法

六、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典禮之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二十年三月六日國府公佈

甲 分全國爲九區

(一)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二)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三)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 (四) 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甯合併舉行)
 - (五) 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 (六) 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 (七) 第七區 新疆 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 (八) 第八區 蒙古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九) 第九區 西藏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乙 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調查及報告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及其所屬各機關調查表（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組製定表式填列）
二十年四月二日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最高官姓名	現在全體職員人數	現在每月經費預算數目	備考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	吉林省城	章啓槐	五六人	一〇、三九六元	六六六幣
	永吉縣政府	永吉縣城	王惕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長春縣政府	長春縣城	馬仲援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扶餘縣政府	扶餘縣城	孫殿魁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雙城縣政府	雙城縣城	楊鳳玉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延吉縣政府	延吉縣城	孫象乾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甯安縣政府	甯安縣城	臧爾壽	九	一、六〇〇	〇〇〇
	磐石縣政府	磐石縣城	胡聯恩	八	一、四〇〇	〇〇〇
	德惠縣政府	德惠縣城	李錫璋	八	一、四〇〇	〇〇〇
	濱江縣政府	濱江縣城	李科元	八	一、四〇〇	〇〇〇
	賓縣政府	賓縣縣城	德壽	八	一、四〇〇	〇〇〇
	延壽縣政府	延壽縣城	李有忱	八	一、四〇〇	〇〇〇

明 說	機 關														
	額穆縣政府	汪清縣政府	和龍縣政府	勃利縣政府	同江縣政府	寶清縣政府	密山縣政府	虎林縣政府	撫遠縣政府	樺川縣政府	富錦縣政府	饒河縣政府	方正縣政府	穆稜縣政府	乾安設治局
	額穆縣城	汪清縣城	和龍縣城	勃利縣城	同江縣城	寶清縣城	密山縣城	虎林縣城	撫遠縣城	樺川縣城	富錦縣城	饒河縣城	方正縣城	穆稜縣城	乾安城內
	趙 燮	徐 鴻 漸	啓 彬	王 贊 卿	張 錫 侯	李 郁 馥	馬 良 翰	董 春 芳	袁 怡 篪	唐 純 禮	李 海 春	劉 鴻 謨	唐 寶 森	穆 長 瑞	徐 晉 賢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某某主管機關係指府院部會處等
 一、所屬機關係指主管機關直接所管轄之機關如鐵道部所轄之各鐵路管理局財政部所轄之各稅局等
 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各機關均請一一列入無所屬機關者僅填主管機關一欄
 一、所屬機關多者本表不敷填列時請用另紙照樣畫表按填

吉林全省各市縣水陸公安局局長姓名一覽表

局別	局長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到任年月	駐紮地點
省會公安局	劉國銓	輔廷	四十九	遼寧錦西	東三省講武堂		十九年四月	省城通天街
長春公安局	修長餘	雲汀	四十五	遼寧營口	日語學校		十四年八月	西二馬路
濱江公安局	高齊棟	舜廷	四十九	遼寧海城	奉天法政專門		十五年五月	正陽六道街
延吉公安局	永貞	子元	四十五	遼寧遼中	北洋警務學堂		十七年六月	延吉縣街
松花江上游公安局	曹蔭棠	子珍	四十七	遼寧新民	吉林警務處視察長		十五年八月	吉林省城西關
松花江下游公安局	關忠興	岫峯	四十二	遼寧錦縣	陸軍講武堂		十六年六月	濱江縣街
永吉縣公安局	關榮森	蔭軒	四十四	遼寧義縣	內政部警官學校		十年十一月	永吉縣政府西院
長春縣公安局	魯琦	俠民	二十九	遼寧懷德	內政部警官學校		十八年二月	長春西四道街
伊通縣公安局	劉漢卿	殿臣	四十四	遼寧瀋陽	右路巡防隨營教導團		十九年十月	縣城
濛江縣公安局	徐春榮	鶴卿	四十三	遼寧海城	奉天警務學堂		十八年十二月	縣城河北
農安縣公安局	金國楨	撫忱	四十三	遼寧蓋平	蓋平自治研究所		十九年八月	縣城
磐石縣公安局	呂鳳翔	桐瞻	四十四	吉林扶餘	吉林法政專科		十九年四月	縣政府大街
長嶺縣公安局	江顯泰	益恆	四十五	遼寧黑山	東北陸軍第五方面軍司令部中校副官		十九年四月	縣城北

樺甸縣公安局	劉漢章	漢章	三十七	遼寧義縣	東三省講武堂	十九年五月	縣城
雙陽縣公安局	張廷士	達三	三十八	遼寧錦縣	東北講武堂	十九年十月	知縣街
德惠縣公安局	馮玉麟	昆山	三十五	遼寧新民	陸軍軍官團	十八年八月	縣城
舒蘭縣公安局	馮寶山		四十七	遼寧岫岩	鳳城警務學堂	十九年十一月	縣街
扶餘縣公安局	張作楫	聚五	四十三	遼寧義縣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	十五年十一月	縣城
雙城縣公安局	鮑如翰	逸民	四十五	熱河朝陽	北京高等巡警學堂	十九年七月	縣大街
賓縣公安局	周學詩	鯽庭	三十五	河北涿縣	保定軍官學校	十九年一月	縣城
五常縣公安局	李葆元	善長	四十七	遼寧黑山	法政專門學校	十八年八月	縣城
榆樹縣公安局	魏貴	子安	四十四	遼寧錦縣	行伍	十八年二月	縣城
濱江縣公安局	崔國藩		四十九	遼寧桓仁	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	十九年十一月	縣十五道街
延壽縣公安局	關德徵	俊五	五十	遼寧遼陽	奉天高等巡警學堂	十六年十月	縣城
阿城縣公安局	尹葆衡	捷三	四十二	吉林扶餘	吉林軍官教練處	二十年三月	縣城菜市門裏
富安縣公安局	田普仁	愛山	三十九	河北宛平	保定軍官學校	十八年四月	城隍廟
延吉縣公安局	鄒文韶	麟閣	五十二	遼寧海城	奉天巡警學堂	十九年八月	縣政府院內
琿春縣公安局	湯武涉	古忱	四十二	遼寧撫順	奉天法政專門	十八年四月	縣城
東甯縣公安局	劉國藩	子番	四十五	遼寧遼中	遼陽警務學堂	十九年五月	縣城

吉林民政月刊 調查及報告

勃利縣公安局	穆稜縣公安局	方正縣公安局	寶清縣公安局	饒河縣公安局	樺川縣公安局	富錦縣公安局	撫遠縣公安局	虎林縣公安局	密山縣公安局	同江縣公安局	依蘭縣公安局	汪清縣公安局	額穆縣公安局	和龍縣公安局	敦化縣公安局
常聯蔭	張蔭芳	錢維厚	李永年	劉鴻鈞	杜希愷	王家祺	石志良	金寶山	金雲生	徐訥	莫長齡	張鵬九	王向辰	唐壽永	秦書田
香林	祖培		松喬	傑三	翰珊	尉廷	子元	秀峯	葆宸	若愚	夢九	志超	子陽	佐庭	子耕
三十五	三十三	四十四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九	三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八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三	四十五	三十九
遼寧黑山	遼寧新民	遼寧義縣	遼寧梨樹	遼寧懷德	遼寧興城	遼寧興城	遼寧錦縣	遼寧瀋陽	遼寧遼陽	吉林永吉	遼寧瀋陽	遼寧海城	遼寧北鎮	河北豐潤	遼寧昌圖
奉天省立師範	吉林省警察傳習所	二十七師軍官團	陸軍軍官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	高等巡警學校	保定軍官學校	北平協和大學	遼陽警務學堂	警務學堂	內務部警官學校	東三省講武堂	海城警務學堂	前吉林賓縣警察所長	洛陽軍官學校	軍需講習所
十九年八月	十六年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四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佳木斯鎮	縣城北五道街	縣城南道街	縣城	縣城	縣大街中	縣城裏小街路北	縣城	蛟河鎮	縣城	縣政府西院

附 記

珠河縣公安局	楊肇基	子元	三十八	遼寧義縣	東三省講武堂	十九年八月	一面坡站
葦河縣公安局	傅金聲	榮九	四十	遼寧遼源	警察學校	二十年三月	烏吉密站
乾安縣公安局	閻成珠	玉山	四十九	遼寧錦縣	錦縣巡警學堂	十七年六月	縣城

總 理 遺 訓

國家是人人的國家，世界是人人
的世界，明白這個道理，便知道用
革命來求平等，是大家的事，不是
政府的事，也不專是革命黨的事。

專載

訓政時期中的農村建設（續第三期）轉載福建旬刊

裴軫

五、公社的組織及其職務

公社究竟是不是爲宗法社會繼求生命的問題我們且拿他的組織和職務來作一個具體的說明

公社是本着互助和自治的精神爲習慣及地位上之便宜計而以同姓共住一處所組織而共謀農村之福利的團體社民不分男女皆立於平等的地位發展其民主政治的能力公社設委員會委員由當地黨政機關協助社民直接選舉人數則以社民在三百人以上者得選委員五人五百人以上則爲七人一千人以上則爲九人等皆可由公社組織條例中規定之至其組織系統以社民大會爲最高機關下爲公社委員會下又分設總務農事教育經濟司禮衛生遊藝各股而以當地情形可損益之總務股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掌文書人事登記及指揮各股之進行農事股掌農作上之改良與指導教育股掌農村教育事項經濟股掌社民儲蓄公用必需品之購買農產物之販賣及借貸救濟與社產保管等事宜司禮股掌婚喪祭祀之儀衛生股促進公共衛生及個人清潔遊藝股掌農村娛樂事宜公社委員與辦事員可按當地生活程度予以薪金或津貼由全體社民公決之公社經費以該社之墾資祠產

及其他公產全部移充並獎勵祖田及殷富之樂捐如社民絕嗣則其財產移爲公社經費遇節序誕日由公社舉行紀念

上述不過係公社組織及職務等的大概如果真欲實施當由組織條例詳細規定但須加以注意者舉述於下

一、教育設施辦理農村教育往往是因爲經濟困難而無成績現在農村教育由公社專人負責經費一項亦由公社支給與社民男女子弟免費入學學校設備須求簡潔藝術化處處以煥發村童活潑精神增進其康健爲要則如穎慧好學成績優良的學童可由公社資送或補助出外求學不致有湮沒天才之憾其次社會教育尤須講求演說廳圖書室運動場俱樂部之類隨經濟能力依次發展此外農閑補習學校及聚談茶社當須設辦總之公社謀教育進步原爲社民謀幸福雖然費錢而社民亦必樂願中國若能各處都照這樣進行則於三年內無論男女不識字的恐怕很少很少了

二、經濟設施公社的經濟股除辦理信用組合購買組合販賣組合的特點外其借貸救濟尤宜盡其能力以行公社可指定一部款項爲貧苦社民無利借貸如屆期不償就停止其借貸權利或開去社民資格等處罰不過有特別原因者自應給以通融辦法至社民有遭意外災亡的則公社可給以救濟費同時獎勵殷富者之捐助以充裕此項費用

三、舊禮改良舊禮改良即由司禮股執行舊式祭祀如分胙酒餐須改爲紀念式之祭祀助以茶點演說餘興之類又中國婚喪舊禮耗損金錢亟應改良公社可採用簡宜之婚喪禮式使社民全體遵守最好定婚喪行禮皆須在公社中舉行司禮股從事指導以保一律如不在公社中舉行者則不予承認

此外關於農事衛生遊藝諸項都可隨各地的情形去施行現在再說到公社和當地黨政機關之關係公社完全是互助合作的團體對於地方設政須以不相衝突而以協助爲原則如清查戶口修築道路等都給地方官廳之方便他如農民協會村里公所也可繼續存在農民一面爲農協會會員同時又爲公社社民正可制止土豪劣紳之復興至黨部原爲該領導民衆監督地方公社既根據民主精神以自治而能誠切的受黨的指導自然不違背于本黨的主張

六、農村建設之入手

我們要建設農村應該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個問題我簡單的解答便是政府要派專員去改革鄉政本來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自治」然而我所以主張派專員負責澈底的去改革是因爲我們在軍政時期內雖然打倒了軍閥可是所要清除的障礙沒有完全掃除而縣黨政又多掣肘於環境設施困難故須由中央選派會經嚴格訓練意志堅決考試合格之忠實同志到各縣去切實改革鄉政協助人民自治我們要建設就應先

改革舊而不適宜的地方才好此種幹員每縣得派有三人至五人聯同縣政府縣黨部及教育界代表組織改革鄉政委員會直隸省府根據鄉政設施條例（此種條例當然由中央制定公布之）於三年內完成其任務然後交與當地黨部指揮其對於鄉政上之糾紛必要時得直接請求當地駐軍鎮壓提交縣政府法辦此種用意完全是派幹員協助縣黨政掃除其障礙積極促進地方行政並為鞏固革命之基礎

七、農村建設之設施標準及步驟

我們建設農村應該以下列各端為設施之標準

- （一）根據三民主義設施鄉政
- （二）訓民以政實現全民政治消滅士紳階級
- （三）剷除封建思想永遠防止土豪劣紳之復興
- （四）驅除匪棍地痞及一切不良分子使鄉人安居樂業
- （五）發揚民族精神提倡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互助合作奮鬥創造等等）
- （六）養成勤儉清潔秩序諸風尚
- （七）剷除不良風俗惡劣根性
- （八）扶植農工使用科學方法改造生產增加購買力

(九)建設公的資本振興公的事業

(十)對於鄉人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有相當之供給

(十一)使鄉人皆有受教育得工作之機會

(十二)促進男女平等提倡女子職業

至于建設農村設施之步驟亦可分三個時期分述如下

第一時期 本期措施重在整理和調查宣傳方面其進行之程序約列如次

(一)成立鄉政改革委員會

(二)清理原有公產公款切實澈查瑩資祠廟產毋使少數人吞蝕

(三)改組民軍商團等地方保衛軍受鄉鎮改革委員會節制

(四)派定各村公社籌備委員

(五)整理私辦公益事宜

(六)組織各區調查委員會根據社會調查方法于此時期內調查完竣編輯成書

(七)加緊黨的宣傳尤其注意說明公社之組織和職務

第二時期 本期設施重在組織籌劃方面按當地環境根據上期所調查決定建設計劃其應做的事

列下

(一)督促公社籌備委員切實負責籌備

(二)保障公社款產不許任何人變賣或分肥

(三)改良農村原有教育

(四)召集農事會議

(五)召集教育會議

(六)撲滅烟賭盜竊諸患

(七)舉行農村博覽會獎進優良農產物

(八)使農民皆瞭解公社是站平等地位上完全以合作互助的精神謀農村公共福利

第三時期 本期為農民自治開始時期一切設施多重於建設方面鄉政改革委員會監督公社社民

直接選舉其委員正式成立公社次第實施建設而謀農村之幸福鄉鎮改革委員會從旁

督促於公社成立後一年即行結束移交黨部負責此後建設完善與否惟視公社能否發

揮其能力以為斷如果公社能完盡其職務即為農村建設之完成

八、尾言

本文已算完結只是我沒有深刻研究過政治分析中國社會也沒有十分瞭解黨義如今提出這篇文字未免給人見笑和非難自然我也知道謬誤的地方很多不過我眼見着我們國民黨雖由軍政時期

入於訓政時期而還沒有在民衆上面建設了一個鞏固的基礎這是很不安心的一件事同時我們是要解放民衆的痛苦然而大部分不識不知的農民沒有真正的解放依舊在封建勢力小醜支配力之下掙扎着願我同志於積極奮圖反抗帝國主義之準備尤須注意于我黨所給予民衆之利益而對於農村建設加以相當之努力

(完)

總 理 遺 訓

國家是人類湊合而成，人人都有機會，可以造成一個好國家，我們要造成一個好國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

附錄

三民主義的國際化轉載福建旬刊

卓之

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以及各地飽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侵略的民族已形成普遍的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的潮流這潮流之日趨澎湃一方面固由於社會的演進和時代之反映的促成他方面則由於迎合此社會此時代之需要而產生的三民主義之國際化的結果

三民主義的偉大在能夠同時解決世界上最難解決的三大問題民族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以國民革命爲出發的起點以世界革命爲歸宿的目的

現在世界革命顯現着兩種不同的立場一種是信仰馬克斯主義的各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的領導之下主張由各國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推翻資產階級壟斷的政權實行階級專政然後達到世界革命一種是以三民主義爲原則主張由中國得到民族的自由平等進入各民族間的自由平等然後乃達於大同世界使全世界民族民生三種問題得到一個最後的總解決但是共產黨所持的革命立場理論上和行動上却充滿了不少的矛盾並且有陷於單純的惡果他即或在國際上獲得僥倖的成功然而對於現世界急務解決的民族民生三大問題仍是不能得個完全的解決何況現

在事實上共產黨已陷於不斷的失敗但是三民主義所持的革命立場之現趨勢又怎樣中印革命青年的携手朝鮮革命勢力興起安南國民革命黨的成立這些事實上已充分的表現着牠將趨于成功之路了

中印革命青年携手

「東京通訊最近數年來中國與印度基於民族獨立自主之國民革命潮流日形高漲前者固將近完成後者尤正在猛進而中印兩國為革命而讀書之青年留學于產業科學智識較進步之日本者頗不乏人此類革命青年在東京有「中印青年同志會」之發起組織蓋係三民主義及甘地信徒之携手圖中印兩大民族之解放進為期解放全被壓迫民族為其目的此可謂為民族自求解放之國際的組織者昨十六日午後五時於神田會芳樓大客廳開籌備會到會者計印度方面為波斯約翰生及由美國甫抵日本之大天明等八人中國方面為黃紹美沈炯等十一人此外則黨部方面為常委魏廷鶴來賓則有宮崎寅藏夫人其子震作等會場懸中印兩國國旗中置兩國革命領袖寫真五時半開會全體起立向孫總理遺像及神聖甘地寫真致敬畢由主席黃紹美報告中印青年同志會之組織旨趣及發起經過大意謂本會乃於中國之三民主義及於印度甘地主義之信徒基於中印兩大民族之獨立自主兼互助精神為聯合的組織數月前由余與留東印度人士如波斯先生等疊經商議漸臻成熟因於本晚特開籌備會交換本會成立一切進行之意見蓋中印兩國歷五千餘年之文明於其領土之廣

人口之衆爲世界各國冠近世紀以來中印兩國人民備受帝國主義之統治與支配因是於兩國同時有偉大的革命之領導者揭櫫三民主義不合作主義之指導原理而期完成民族獨立國民革命潮流日見高漲吾人須知於中印兩國民族革命運動匪僅爲中印兩民族之解放問題乃爲全被壓迫民族解放之問題因全世界上十五萬萬人計中印兩國已輸七萬萬六千萬人全歐羅巴土地爲三百八十九萬餘方里而合中印兩國則爲六百三十四萬餘方里是故於人口佔全世界人口之半于領土倍大於全歐羅巴中國與印度民族革命完成之日不能不認爲乃全帝國主義之沒落全被壓迫民族之解放之時日也旋印度方面大天明氏起立始以華語繼以英語演說大意謂帝國主義者爲遂行其經濟的掠奪而出其政治的方式之會議於北美合衆國則以新大陸爲範圍而有汎美會議於大英帝國則以其自治領域爲基幹之英帝國會議於法蘭西則倡以歐羅巴爲限界而有汎歐會議之運動因是吾人特提議本會議應加入日本土爾其波斯阿富汗等國而促成汎亞西亞會議其形式雖與汎美會議等全無異而立場則全相對乃謀亞細亞民族而期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云云繼後印人波斯以流暢之日語演說此外復有宮崎震作等多人演說聚餐後高唱兩國國歌三呼中印民族解放萬歲全被壓迫民族解放萬歲等口號十時散會並攝影以留紀念云一

越南成立國民革命黨

「廣州通訊越南自受法帝國主義者割治以後備受凌虐近更變本加厲日甚一日如禁讀華書

限制婚嫁及重徵苛稅（如人頭稅等）凡其所以對於亡國人民之慘酷實爲萬國所無現越南有志青年多人特紛紛潛逃來粵託蔭於我國近復聯合粵僑在粵組織越南國民革命黨總部從事復國運動於上月二十九日正式假省黨部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同時並舉行執監委員就職典禮是日到會者除執委七人監委五人外旅省越僑參加亦甚爲踴躍又該會同時通電巴黎法國政府暨上下議院提出要求十六項（一）自一八八五年越南被法國強奪而後所有越南國境原轄之土地權無條件的全部限期交還越南全國國民（二）越南國國家之新政府由越南國人民自由組織之所有法國前在越南國內之政治組織即將取銷其法人之文武大小職員一律退出越境（三）越南國新政府成立之日起與世界各國一體平等（四）自此通告書達到巴黎之日法國應即決定召集越法兩國全權代表會議妥商交還政權於越南定期通告全世界（五）越南國內在未正式收還政權以前應即先行各條於下（六）從前越南人關於革命運動被囚在獄者一體釋放（七）十月十日以後所捕之黨人一體無罪（八）流于岷崙島之越南人一律恢復自由（九）越南國內即行廢止死刑（十）凡關於政治犯一切通緝之命令即日取銷（十一）所有在獄之民刑人犯以文明法規裁判仍須改良待遇（十二）凡不合文明國家之法令與條例一律廢止（十三）凡人類之自由天之所賦者法律與命令不能侵害（十四）凡越南國內文武官員在未收回政權以前越法參半（十五）凡越南國國政及預算決算等案召集越籍國民會議交由政府執行之（十六）凡居留越南國之法人其犯法之處分與越人同」

中印革命青年的携手已築成了弱小民族之革命的根基中越革命的聯絡又造成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反抗帝國主義之先鋒現在朝鮮革命勢力的勃興以及菲律賓獨立運動之更起已使美日帝國主義者心驚而動搖預料在不久地將來一切弱小民族之革命勢力的大聯結的時候那便是國際帝國主義崩潰滅亡的一天

三民主義已向着國際道路奔馳大同世界快要到來了宇宙上的十二萬萬五千萬被壓迫的人們慶祝着吧期待着吧這幸福之的的降生

總 理 遺 訓

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之思想，與強毅之能力，以爲之先。

121

定價		廣告	
每	期	面	期
一	册	一	期
一	元	五	元
五	元	二	十
五	角	五	元
十	元	四	十
十	元	五	元
十	元	九	十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一	百
十	元	八	十
十	元	十	元

附



誌

- 一、本刊各種價目均以吉大洋計算如外省不通吉大洋可改匯現銀大洋每現銀大洋一元作吉大洋一元四角
- 二、凡欲在封面底面目錄前後及其他特殊地位登印廣告者價目另議
- 三、凡在本刊登有廣告者照期贈本刊一册
- 四、凡欲在本刊登印廣告者請向吉林省城永衡印書局或本廳第四科接洽
- 五、凡欲定閱本刊者其刊費請先惠寄
- 六、本刊刊費包括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者

吉林省民政廳第四科

印刷者

吉林省永衡印書局

代售處

吉林省各縣政府
吉林省城永衡印書局

14
吉林民政月刊投稿簡章

一、關於政治論著及譯述并有關於民政之建議計畫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刊編輯室

二、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三、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敘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四、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掲載時應署何名

五、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為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六、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二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其不願受酬者得酌贈本刊一冊或若干冊

七、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之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